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

三、比賽組別：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四、比賽項目：

(一)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光影偶戲組、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類別有：布袋戲組、傀儡戲組、皮(紙)影戲組

(三)舞台劇類：凡適合於舞台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五、比賽主題：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藝術表演。

六、比賽時間：109 年 11 月 10 日(二)-11 月 11 日(三)兩天賽程（11 月 09 日廠商場地佈置）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請詳見附件六相關注意事項)

八、初賽各項規定均參照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自 109 年 9 月 21 日(一)上午 8:00 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16:00 止受理網路報名。

初賽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專屬網站(<http://163.19.149.2/drama/>)逐一輸入完整資料，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確認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1 份參賽團隊自存、1 份送審）。

2. 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初賽報名，初賽報名系統開放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16:00 時止。

3. 連續 2 年(106、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及電子檔：

1. 書面報名資料：請各校上網完成報名後列印並填寫相關附件資料後，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下午 16:00 前親送報名資料紙本至承辦學校(竹蓮國小)學務處活動組彙整。

2. **報名電子檔**：下列附件資料(1)至(5)電子檔請同步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下午 16:00 前傳送至承辦人陳怡臻組長之信箱 jlpst161@tmail.hc.edu.tw。(所有文件電子檔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main.aspx】，請各校自行下載。)

附件資料如下：

- (1)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學校印信(一式3份)
- (2)授權書(一式2份)(附件一)
- (3)參賽劇本切結書(一式2份)(附件二)
- (4)場務需求表(一式1份)(附件三)
- (5)領隊連絡表(一式1份)(附件四)

3. **劇本及相關文件電子檔**：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109 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XX 國小(國中、高中) XX 類 XX 組劇名 XXXX】之電子檔1份供大會留存，並請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大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

(三)正式比賽當天資料繳交：

1. 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及蓋用學校關防之**參賽者名冊(附件五)**2份，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2. 參賽隊伍於比賽當天攜帶**劇本(一式6份)**，於報到時送交報到處，分送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以供參考。

十、領隊會議：訂於109年10月14日(三)下午2:00，在竹蓮國小4樓書法教室召開，出席之各校領隊核予公假登記。

十一、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含初賽、全國賽)之人員(領隊、指導教師、競賽員)及擔任賽務之工作人員，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

十二、獲評優等(含)以上(不受參加隊數多寡之限制)，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含校長以3名為限)，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敘獎且不另行核發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獎狀；初賽最優第一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決賽報名系統自 109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開始受理**

網路報名，開放至109年12月25日下午5時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

十三、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市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main.aspx】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十四、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藝文競賽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專款補助。

十五、獎勵：承辦及協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予以敘獎鼓勵。

十六、餘者均依全國賽初賽規定辦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件一

109 年度新竹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意使用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 109 學年度新竹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由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辦理。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 109 學年度新竹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 109 學年度新竹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 新 竹 市 東 區 竹 蓮 國 小
代 表 人： 周 雯 娟
地 址： 新 竹 市 食 品 路 226 號
電 話： 03-522306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

參賽劇本切結書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4.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

【場務需求表】

學 校 名 稱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類 別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組 ☐ 光影偶戲組 ☐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組 ☐ 傀儡偶戲組 ☐ 皮(紙)影戲組 舞台劇類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一、舞台需求： 1. ☐ 使用自備舞台長_____CM、寬_____CM、高_____CM 2. ☐ 其它： 3. ☐ 自備項目： 二、音響需求： 1. ☐ 麥克風 無線：_____支、有線：_____支、小蜜蜂麥克風_____支。 2. ☐ 麥克風架：_____座 3. ☐ 其它： 4. ☐ 自備項目： 三、燈光需求： 1. ☐ 單槍投影機 1 台及螢幕(公用，筆電請自備) 2. ☐ 其它： 3. ☐ 自備項目： 四、其他需求： 1. ☐ 長桌_____張(課桌椅請自備) 2. ☐ 折疊椅子:_____張(塑膠椅請自備) 3. ☐ 延長線：_____個插座。 4. ☐ 音源線（最多 1 條） 5. ☐ 特殊支援:_____			
◎ 本調查表為事先了解各校團隊需求，主辦單位可提供正確設備於領隊會議時討論結論為主，領隊會議後不再提供增加設備，如因特殊因素需增減設備內容，請重新回傳需求表，並依主辦單位考量後回覆提供項目為主。 ◎ 如主辦單位提供設備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 為了讓表演順利演出，請各團隊提出所需設備，以利安排。若有另外需求或建議也煩請告知，執行單位會盡量協助幫忙。感謝各位老師，辛苦了！			
填表人: _____，連絡電話:_____			

註：本校場務設備有限，各參賽學校所需設備多數須請各自準備，不便之處，尚請海涵為荷。

附件四

新竹市 109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初賽領隊連絡表

校名	領隊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信箱	備註 (欲參加項目)

附件五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新竹市初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參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領 隊 老 師 姓 名	
領 隊 老 師 電 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附件六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

【相關注意事項】

一、比賽時間：

- (一)109 年 11 月 09 日(一)下午廠商進行場地佈置，參賽學校僅可進行場勘(不提供放置任何道具)。
- (二)109 年 11 月 10 日(二)至 11 月 11 日(三)兩天賽程(配合 110 年本市辦理全國賽進行規劃，比照全國賽賽制，比賽流程已含各參賽隊伍之舞臺布置與走位時間)。

二、比賽地點：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

- (一)搬運景片、道具至舞臺動線：由演藝路進演藝廳卸貨碼頭，經由載貨電梯運送至舞臺區，承辦學校會排定各校參賽隊伍時間，請參賽隊伍屆時再依規定時間抵達卸貨碼頭上道具至舞臺區準備。
- (二)環境規格：
 - 1. 卸貨碼頭大門：339 公分寬*348 公分高。
 - 2. 載貨電梯：199 公分寬*317 公分深*249 公分高，最大載重 3000 公斤。
 - 3. 一、二樓載貨電梯旁出入門口：183 公分寬*240 公分高。
- (三)貨車停放卸貨碼頭大門時，請留意後斗車門開啟的高度，避免撞擊碼頭上緣外牆磁磚，建議以 15 噸以下貨車為宜；若不慎造成損壞，需請該參與隊伍所屬學校自行負責照價賠償。
- (四)演出或拆裝臺欲搬運道具時，請注意上述各環境之尺寸限制，以免道具碰撞受損。

三、報到時間：

上午場次暫定為 8:30 至 9:00 時，下午場次暫定為 12:30 至 13:00 時，實際時間會視報名隊伍組數後調整(若因故安排晚上場次，另依賽程規定辦理)。

四、錄取名額：

- (一)各類組依參賽結果擇優選取 1 隊參與決賽(註記為全國賽代表隊)。
- (二)**連續 2 年(106、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符合本項資格之參賽隊伍若報名參與初賽，將逕自錄取並註記為種子代表隊)。

109 年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候補人員

遞補參賽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場次：

縣 市 別	新竹市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 手套偶戲組 ☐ 光影偶戲組 ☐ 綜合偶戲組類 ☐ 布袋戲組 ☐ 舞台劇類組		
參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申 請 人 姓 名			
申 請 人 地 址			
申 請 人 電 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註：

1. 候補人員應以原始報名表中之候補人員名單中遞補為限。
2. 本表應由參賽學校領隊老師於辦理報到時提出。